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獲陳先生告知，最後一輪配售事項於2025年5月2日完成(「完成」)。於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5月2日落實的配售事項中，總計4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經配售代理所確認，(i)承配人及公司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該承配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或以其他方式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賣方持有1,0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賣方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